



106045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86-5859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證券代號：8249

股東會紀念品：旅行收納袋2件組

***注意事項：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除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外，恕不發放紀念品。**

本股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股務代理部。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999號

| | |
|------|--|
| 國內郵簡 | |
| 平信 | |
| 限時 | |
| 掛號 | |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586)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此虛線先摺再撕



如有股東會或紀念品發放相關問題，歡迎掃描智能客服QR Code，輸入證券代號或公司名稱及「股東會」字樣查詢最新相關資訊。

智能客服(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元大股務網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元先生)
24小時全年無休服務

115-1

出席證號碼：

(586)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
(菱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及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以備核驗。
※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兩者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法人指派書
茲指派 君
出席貴公司本次股東會，
依法行使一切股東權利。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專用)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15年5月25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 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 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 (二) 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 (或出席簽到卡) 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 (限此一會期)。
 此致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委託人(股東) 編號

| | |
|------------|-------|
| 股東戶號 | 簽名或蓋章 |
| 持有股數 | |
| 姓名或稱 | |
| 徵求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姓名或稱 | |
| 受託代理人 | 簽名或蓋章 |
| 戶號 | |
| 姓名或稱 | |
|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住址 | |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最高給予檢舉獎金二十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733。
 事證向集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可檢附具體體。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586)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現金股利匯款申請書

| | | | |
|---------|--------|------------------------|------|
| 股東戶號 | 股東戶名 | | |
| 原登記匯款帳號 | | | |
| 銀行名稱 | 銀行代號 |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 |
| 郵局(700) | 局(7位)號 | 帳(7位)號 | 原留印鑑 |



股東印鑑卡
表單及注意事項

- 現金股利發放，將依配息基準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匯款帳號為依據，除股東另有書面指示匯款帳號外，將依貴股東自行回函最新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 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配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 (最新異動：含交易、基本資料...等更新) 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 採匯款方式者，限本人帳號，且於發放日扣除匯款手續費10元。
- 不採匯款方式者，本公司依貴股東原留通訊地址於發放日扣除處理費後，以掛號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

D122-Z586-6102 正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說明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6項規定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說明事項如下：

- 一、不採取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籌募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實際需求；並考慮私募方式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及私募有價證券受限于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更為確保本公司與投資者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因此，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本計畫之執行預計有提升營運效能及強化公司競爭力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二、籌資目的及額度：引進策略夥伴以強化研發與業務合作，投入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及市場通路建置；並支應因合作帶動之營運規模擴充所需支出，以提升技術層次、產業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視公司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私募普通股本不超過 6,891.2 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共二次辦理私募普通股本。
- 三、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本之籌資及辦理原則：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本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及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本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 80% 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 (3) 前述私募普通股本認股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
 2.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選擇方式必須對本公司營運有相當瞭解且有利於公司未來營運之應募人，達到對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為首要考量之目的，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且需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2) 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① 選擇之方式與目的：應募人之選擇可協助本公司營運所需各項管理及資源，提供經營管理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加強管理、協助業務開發及拓展，以提升公司競爭力優勢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 ② 必要性：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規劃之目的，為提升營運績效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將有助於公司之經營及業務發展，並可改善公司整體營運體質，故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實有其必要性。
 -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知識、技術、能力、資金挹注，預計可提升本公司之營運績效，並提升公司競爭力，促使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及有利於股東權益。
 - (3) 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及靈活性等因素，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

- 理，將有效提高籌資之靈活性，因此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 本次私募普通股本認股價格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本相同。本次決議之私募普通股本，其轉讓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限制，又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起滿3年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辦公開發行同意函及向金管會申報辦理公開發行。
- 五、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投入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及市場通路建置；並支應因合作帶動之營運規模擴充所需支出，以提升技術層次、產業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及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支出，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於股東常會決議本案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私募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於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其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 次數 | 預計發行額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不超過 6,891.2 仟股 | 投入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及市場通路建置；並支應因合作帶動之營運規模擴充所需支出，以提升技術層次、產業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既有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
| 第二次 | 仟股 | 投入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及市場通路建置；並支應因合作帶動之營運規模擴充所需支出，以提升技術層次、產業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既有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

| 次數 | 預計發行額 | 資金用途 | 預計達成效益 |
|-----|----------------|---|--|
| 第一次 | 不超過 6,891.2 仟股 | 投入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及市場通路建置；並支應因合作帶動之營運規模擴充所需支出，以提升技術層次、產業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既有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
| 第二次 | 仟股 | 投入新產品開發、技術整合、專利佈局及市場通路建置；並支應因合作帶動之營運規模擴充所需支出，以提升技術層次、產業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 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對本公司長期發展與既有股東權益產生助益。 |

- 五、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應受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應受限制外，本次所發行之私募普通股本，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本相同。
- 六、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之每股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等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將可充實營運資金，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 七、本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通知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提請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代表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本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九、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請詳閱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網址：<http://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市場別」選取「上市」及「公司代號或簡稱」輸入「8249」後查詢或本公司網頁(網址：<http://www.csi-sensor.com.tw/index.php/zh-tw/>)查詢。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42之1號1樓(心泰軟異國料理便當) | (02) 2331-6372 |
| 台北市大安區延吉街135之2號7樓(忠孝東路路口) | (02) 2778-3412 |
|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61巷32弄14號1樓(冠博未上市) | (02) 8792-9175 |
| 新北市板橋區東門街30之2號1樓之2(府中1號出口) | (02) 2956-2019 |
| 新北市三重區文化北路226巷46號1樓(正義北路八方雲集後/三安里站牌) | (02) 2982-4608 |
| 苗栗縣頭份市維新路35號(南南地下道全家福鞋店正對面) | (037) 627-163 |
| 台中市北區大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 (04) 2201-4514 |
| 雲林縣西螺鎮平和平路162號(新德記-野爵客) | 0912-303-353 |
| 台南市中西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 (06) 228-6026 |
| 高雄市左營區立信路221號 | (07) 556-0952 |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號B1 | (02)2388-8750 |
| 台北市大安區瑞安街230號 | (02)2708-6046 |
| 新北市板橋區長安街138巷1-1號(海山高中部後面,學盟補習班旁) | (02)2963-7878 |
|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春米早午餐店)稅捐處正對面 | (02)2982-4289 |
| 新竹市東區西大路97巷8號(牛肉麵巷內) | (03)526-8892 |
| 桃園市桃園區國聖一街191號(愛買後面,宏昌13街國聖一街交叉口) | 0965-355-336 |
|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1樓-陳素茹(大麵羹斜對面) | (04)2203-9343 |
|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旁) | (06)214-1371 |
|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46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 (07)311-8641 |
|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福誠高中) | (07)823-0388 |

聯洲企管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徵求場地表

(摘錄)

| 徵求點地址 | 徵求點電話 |
|------------------------------|---------------|
| 台北市中正區襄陽路6號1樓、3樓(重慶南路口星展銀行旁) | (02)2382-5390 |
| 新北市三重區力行路2段152號(旭隆機車行) | (02)2287-7143 |
| 桃園市桃園區文化街85號(南門市場)(文化街與三民路口) | (03)333-2005 |
| 新竹市培英街35巷7號1樓(由食品路155巷進入) | (035)268-390 |
| 台中市北區錦華街21-2號1樓(37號後面) | (04)2230-9676 |
| 彰化縣彰化市中正路2段153號(有學書局)(吉祥街口) | (04)725-8207 |
| 嘉義市中正路518號 | (05)227-8430 |
| 台南市中西區府前街122號 | 0917-039389 |
| 高雄市三民區廣揚街293-5號(慈航嬰兒用品店) | (07)350-2867 |
| 宜蘭縣宜蘭市民權路二段150號(麥味餐早午餐) | 0952-088517 |

紀念品領取須知

- 一、紀念品種類：旅行收納袋2件組(紀念品不足時得以等值商品替代)
- 二、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股東(含委託他人領取者)，不予發放(惟親自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除外)。
- 三、紀念品發放方式：
 1. 委託徵求人代理出席：請於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19日(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洽徵求人徵求場所辦理(徵求1,000股(含)以上)。徵求場所詳見證基會免費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2. 親自參加股東會者：請憑出席簽到卡(簽名或蓋章)出席股東會，並領取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止，會後恕不補發。
 3. 持股1,000股以上之股東如不委託或親自出席股東會而欲領取紀念品者，請持出席簽到卡於115年5月20日至115年5月22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7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洽領，或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至會場領取。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4. 紀念品之兌換恕不採郵寄方式。
 5. 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投票成功者，請攜帶下列文件：
 - (1) 身分證或健保卡正(二擇一)
 - (2) 憑出席簽到卡，或印出「電子投票平台」網頁之「議案表決情形」頁面全頁(二擇一)
 上述(1)(2)文件皆需具備，於115年7月14日至115年7月16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止，至元大證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B1或1樓(前往1樓紀念品發放處領取時，股東請往敦化南路二段73巷進入至葉財記世貿大樓後方停車場)換領紀念品，此期間非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恕不發放紀念品。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115年5月25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於股東會會場辦理報到)，假台北市內湖區行善路397號3樓(炎洲集團總部3樓國際會議中心)，召開115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2. 本公司114年度審計委員會報告。3. 本公司114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4. 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5. 本公司114年私募普通股本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114年度盈餘分派表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2.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3.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案。(四)臨時動議。
- 二、股利分派主要内容：現金股利新台幣283,472,070元，每股配發2.1元。
- 三、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票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檢奉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費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自填妥代理人姓名、地址後，於股東會五日前置(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106045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67號地下一樓)，以利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五、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5年4月24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内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查詢條件(公司證券代號或簡稱及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八、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5年4月25日至115年5月22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投票平台，依相關說明操作之。【網址：<https://stockservices.tdcc.com.tw>】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五、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會開會前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六、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敬啟

菱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